

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津药瑞达（许昌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听取公司的说明，现就本次会议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与津药瑞达（许昌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将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，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，更符合成本效益原则，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。

2. 本次会议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. 由于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李静女士、袁跃华先生、张杰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议案。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万国华

俞雄

周晓苏

2019 年 6 月 26 日